生員論上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生員論上
作者：顧炎武　明

本作品收錄於《顧亭林文集/1》

國家之所以設生員者何哉？蓋以收天下之才俊子弟，養之於庠序之中，使之成德達材，明先王之道，通當世之務，出為公卿大夫，與天子分猷共治者也。今則不然，合天下之生員，縣以三百計，不下五十萬人，而所以教之者，僅場屋之文。然求其成文者，數十人不得一，通經知古今，可為天子用者，數千人不得一也。而罷訟逋頑，以病有司者，比比而是。上之人以是益厭之，而其待之也日益輕，為之條約也日益苛。然以此益厭益輕益苛之生員，而下之人猶日夜奔走之如騖，竭其力而後止者何也？一得為此，則免於編氓之役，不受侵於里胥；齒於衣冠，得於禮見官長，而無笞，捶之辱。故今之願為生員者，非必其慕功名也，保身家而已。以十分之七計，而保身家之生員，殆有三十五萬人，此與設科之初意悖，而非國家之益也。人之情孰不為其身家者？故日夜求之，或至行關節，觸法抵罪而不止者，其勢然也。今之生員，以關節得者十且七八矣，而又有武生、奉祀生之屬，無不以錢鬻之。夫關節，朝廷之所必誅，而身家之情，先王所弗能禁，故以今日之法，雖堯，舜復生，能去在朝之四凶，而不能息天下之關節也。然則如之何？請一切罷之，而別為其制。必選夫五經兼通者而後充之，又課之以二十一史與當世之務而後升之。仍分為秀才、明經二科，而養之於學者，不得過二十人之數，無則闕之。為之師者，州縣以禮聘焉，勿令部選。如此而國有實用之人，邑有通經之士，其人材必盛於今日也。然則一鄉之中，其粗能自立之家，必有十焉，一縣之中，必有百焉。皆不得生員以茊其家，而同於編氓，以受里胥之淩暴，官長之笞捶，豈王者保息斯人之意乎？則有秦漢賜爵之法，其初以賞軍功，而其後或以恩賜，或以勞賜，或普賜，或特賜，而高帝之詔有曰：「今吾於爵，非輕也。其令吏善遇高爵，稱吾意。」至惠帝之世，而民得買爵。夫使爵之重得與有司為禮，而復其戶勿事，則人將趨之。開彼則可以塞此，即入粟拜爵，其名尚公，非若鬻諸生以亂學校者之為害也。夫立功名與保身家，二塗也；收俊乂與恤平人，二術也。並行而不相悖也，一之則敝矣。夫人主與此不通今古之五十

萬人共此天下，其茇身家而免笞捶者且三十五萬焉，而欲求公卿大夫之材於其中，以立國而治民，是緣木而求魚也。以守則必危，以戰則必敗矣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